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赠予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相关机构，用于救助灾害、救济贫困、环境保护及教育等公益性、救济性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能对外捐赠。

第五条 公司不得对内部职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捐赠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第七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可以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相关

机构、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如下标准审议执行：

（一）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下且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经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且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